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玄宗”）于 2016 年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本公司”、“主办券商”）担任主办券商，并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玉玄宗，证券代码：838925。

长城证券在担任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秉承专业服务精神,根据相关指引和规定认真履行了督导义务，对玉玄宗信息披露审慎核查并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保证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玉玄宗在长城证券的持续督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提出的各项整改意见，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情况。

现根据玉玄宗战略规划需要，经本公司与玉玄宗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玉玄宗签署《佛山玉玄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关于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向玉玄宗出具《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

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生效，本公司不再担任玉玄宫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玉玄宫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佛山玉玄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公告》之签章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